

辽宁人民出版社

唐宋八大家散文

广选·新注·集评

苏

辙

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八大家散文广选新注集评:1~8卷/迟文浚、宋绪连、曲德来、朱明伦主编.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1

ISBN 7-205-03862-6

I. 唐… II. 迟…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唐代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宋代 IV. I 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2572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1/32 字数:3060 千字 印张:118 $\frac{7}{8}$ 插页:40

印数:1—4,000 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忠田

责任校对:吴广君 赵耀今

封面设计:刘冰宇

孙东岩 刘涛

版式设计:王珏菲

刘再升

定价:280.00 元(全八卷)

前 言

苏辙，四川眉州眉山（今眉山县）人，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生，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逝世。字子由，又字同叔；晚年定居颍川，自号颍滨遗老；谥文定，因称苏文定公，曾封栾城县开国伯，故又称栾城先生，其自编文集亦称《栾城集》；由于曾官门下侍郎（门下省亦称黄门），故又有苏黄门之称。他是唐宋八大家最后的一位，又是其中取得功名最早（十九岁进士及第），而享年最高（享年七十四岁）的一位。

苏辙既是一位政治家，又是一位文学家，一生中升沉起伏，几经起落，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苏辙的家世，据其父苏洵在《族谱引》和《族谱后录》中说：“苏氏出于高阴，而蔓延于天下。”至东汉末年，有苏章曾为冀州刺史、并州刺史，其子孙家于赵州，因以赵州为苏氏郡望，于是三苏父子皆自称“赵郡苏氏”。唐时赵州栾城苏味道，乾封进士，少年时与乡人李峤俱以文辞知名，人称“苏李”，武周时官至凤阁侍郎，居相位数载，后迁眉州刺史，其一子遂定居于眉州。苏辙本人在其《伯父墓表》中说：“苏氏自唐始家于眉，阅五季皆不出仕”，其高祖苏祐、曾祖苏杲、祖苏序皆不曾为官做宦，至其伯父苏涣才“独勤奋问学，既冠，中进士乙科”。其父苏洵，就是那位二十七

岁始发愤读书而终成名家的苏老泉。苏洵曾受到欧阳修的赏识，其文章深受《孟》、《荀》与《战国策》的影响，长于策论，文笔纵横恣肆，波澜壮阔。其兄则为有宋一代首屈一指的文豪苏轼。母亲程氏夫人为大理寺丞程文应之女，也有很高的文化修养。苏辙在其《祭亡兄端明文》中说：“幼学无师，受业先君。兄敏我愚，赖以有闻。”他就是在父母兄为师为友，在他们的直接培养、教育和熏陶下成长起来的。

年少的苏辙，虽自称是“兄敏我愚”，但其实与其兄是一对难兄难弟。知子莫如父，苏洵对二子是同样看待的，在其《上张侍郎第一书》中，他这样说：“洵有二子轼、辙，龆髻授经，不知他习。进趋跪拜，仪状甚野。而独于文字中有可观者。始学声律，既成，以为不足尽力于其间。读《孟》、《韩》文，以为可作。引笔书纸，日数千言，坌然溢出，若有所相。年少狂勇，未尝更变，以为天下之爵禄可以攫取。”这里道出了年轻时大小二苏的共有的特点，他们不相上下。当然二人之间，也并非不存在差异，对此，苏洵在其《名二子说》中也曾说道：“轼也，吾惧汝之不外饰也。”“是辙者善处乎祸福之间也。辙乎，吾知免矣。”（以上均见《嘉祐集》卷十九）在兄弟共同点之中，他也发现了未来发展中的不同的苗头。

宋仁宗嘉祐元年（1056），苏洵亲自带领二十一岁的苏轼和十八岁的苏辙赴京应试。嘉祐二年（1057）三月，兄弟二人同科进士及第。当时欧阳修读到了苏洵献的自己所作论文二十篇，又作为主考官，亲自录取了苏轼、苏辙兄弟二人，对苏氏父子备加欣赏，他曾说：“书既出，而公卿士大夫争传之。其二子举进士皆在高等，亦以文学称于世。眉山在西南数千里外，一日父子隐然名动京师，而苏氏文章遂擅

天下。”（《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与二苏同登进士第的曾巩也说：“今参知政事欧阳公修为翰林学士，得其文而异之，以献于上。既而欧阳公为礼部，又得其二子之文，擢之高等。于是三人之文章，盛传于世。得而读之者皆为之惊，或叹不可及，或慕而效之。”（《苏明允哀词》）年仅十九岁的苏辙，初露头角，竟与父兄并驾齐驱，而一鸣惊人。此时的苏辙，年少气盛，豪情满怀，自视特高，在其《上枢密韩太尉书》中，直以孟子、司马迁自况，真可谓气吞山河，一往无前。

就在刚及第之后的四月，因母亲程夫人卒于家，父子奔丧还蜀。嘉祐四年（1059），他与父兄再游京师。十月出发，十二月至江陵，集舟中所为诗赋一百篇，为《南行集》；第二年春，自江陵至京师，途中所为诗赋又七十三篇，为《南行后集》。在这些诗赋中，写了他发嘉州、穿三峡、至江陵、过襄阳、到京师，一路上的名山大川、古迹名胜、风土人情，抒发了他的豪情壮志和宏伟抱负。“余今方南行，朝夕事鸣榔。至楚不复留，上马千里去。谁能居深山，永与禽兽伍？此事谁是非，行行重回顾。”（《初发嘉州》）初踏征程，告别故乡时，尽管免不了有“行行重回顾”的留恋，但他要乘风破浪、跃进千里、冲出深山，大有一往无前的气概。过秭归，凭吊屈原，他不是如汉贾谊那样，哀伤不平，而是说：“临江慷慨心自明，南访重华讼孤直。世人不知徒悲伤，强为筑土高岌岌。”（《屈原塔》）“予岂如彼妇兮，夫不仁而出诉？惨默默予何言兮，使重华之自为处。予惟乐夫揖让兮，坦平夷而无忧。朝而从之游兮，顾予使予昌言。畜出而无忌兮，暮还寝而晏然。”（《屈原庙赋》）他认为对屈原的死不必强为悲伤，屈原的死，是抛弃了昏王，而去南访重华，重华就是传说中的圣君帝舜。他将朝夕从舜而游，舜能虚心听取他的善

言，他们将毫无忌讳地相处。这表现出未更世事的初出茅庐的少年苏辙，对未来充满着信心，他坚信一定会有帝舜那样的明君会使他实现自己的抱负的。

年轻的诗人，他所关心的是什么呢？“惨惨瘴气青，薄薄寒日暖。峰峦苦崖石，草木条干短。遥想彼居人，状类麕鹿窜。何时遂平定，戍卒从此返？”（《过宜宾见夷中乱山》）“野老三四家，寒灯照疏树。见我各无言，倚石但箕踞。水寒双胫长，坏袴不蔽股。日莫江上归，潜鱼远难捕。稻饭不满盂，饥饿冷彻曙。”（《夜泊牛口》）他希望人民生活能够安定，他同情野老的贫苦。他在《竹枝歌》里听到唱《竹枝歌》时写道：“可怜楚人足悲诉，岁乐年丰尔何苦？”因而感到“不知歌者乐与悲，远客乍闻皆掩泣。”他同情歌者的悲苦。一首《望夫台》诗：“江上孤峰石为骨，望夫不来空独立。去时江水拍山流，去后江移水成碛。江移岸改安可知，独与高山化为石。山高身在心不移，慰尔行人远行役。”不但写出了古往今来徭役给人民带来的苦难，更表达了诗人对人民的深切同情。这些都可以说是少年诗人抱负的深层内涵，也是苏辙在后来从政中能始终关心人民疾苦，甚至为民请命的根苗。

嘉祐五年（1060）三月，二十二岁的苏辙受天章阁待制杨畋推荐，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的制举考试，第二年，制科考试时，在御制试科策中极言得失，他写道：“今陛下无事则不忧，有事则大惧，臣以为忧乐之节易矣！”“近岁以来，宫中贵姬至以十数，歌舞饮酒，侵笑无度。坐朝不闻咨谟，便殿无所顾问。三代之衰，汉唐之季，女宠之害，陛下亦知之矣。久而不止，百蠹将由之而出。内则蛊惑之所污，以伤和伐性；外则私谒之所乱，以败政害事。”真是初生牛犊不畏虎，矛头所向，直指当今皇帝。连他自己也感觉到策

入“必见黜”（见《颍滨遗老传》），果然考官中有人“力请黜之”，幸亏遇到了一位宽仁的宋仁宗，谓“以直言召人，而以直弃之，天下谓我何？”于是宰相不得已，置之下等，授商州军事推官。直到晚年，回忆此事时，他还写道：“予采道路之言，论官掖之秘，自谓必以此获罪，而有司果以为不逊。”（《遗老斋记》）从而对仁宗有感恩戴德之意。从此事也充分表现出年轻时的苏辙少年气盛、敢作敢言、义无反顾的特色。当然，年轻的苏辙，在当时感恩戴德之时，是不会想到在以后遭受贬谪之际，“对策于庭，专斥上躬，固有异志”（见宋宋绶编《宋大诏令集》卷第二百六《苏辙降官知袁州制》），仍然是要算的一笔历史账。

在应制科考试前，苏辙上《进论》二十五篇，《进策》二十五篇，考试时作《王者不制夷狄论》等六论。与此同时，又有《上昭文富丞相书》、《上曾参政书》、《上两制诸公书》等，在上述文章中，或纵论古今，或议论时政，或抒写自己的抱负，或讽谏执政，皆豪气逼人。

中制科后，苏辙被任为试秘书省校书郎充商州推官，仁宗又从谏官杨畋言而改付史馆。苏辙以父亲苏洵被命编修礼书，兄苏轼出签书凤翔判官，旁无侍子为由，奏乞养亲，得到批准。小小的挫折似已开始磨去他的棱角。在《次韵子瞻闻不赴商幕》之一诗中他写道：“怪我辞官免入商，才疏深畏忝周行。学从社稷非源本，近读诗书识短长。东舍久居如旧宅，春蔬新种似吾乡。闭门已学龟头缩，避谤仍兼雉尾藏。”面对现实，他似乎表示要退缩了，但是，他仍处于矛盾中，雄心不已，就在同题诗之三里，他又说：“近成《新论》无人语，仰羡飞鸿两翅差。”他最近又写了《新论》三篇，他羡慕鸿鹄，他还要展翅飞翔。《新论》三篇和以后神

宗熙宁二年(1069)的《上皇帝书》是苏辙对当时政治形势的看法和实行革新思想的系统体现。表现出他还想在政治上大干一番。为此,英宗治平二年(1065),二十六岁的苏辙,又出为大名府留守推官。治平三年,父苏洵卒于京师,兄弟二人扶柩归蜀。守父丧毕,于神宗熙宁元年(1068)冬与兄又同入京师。第二年三月,上书论事,受到神宗欣赏,被任命为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但又因反对王安石变法而去职。从三十一岁开始,进入他人生中第二个时期。

在苏氏兄弟守父丧期间,朝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治平四年(1067)正月,英宗驾崩,神宗赵顼即位。年轻的神宗,颇想有所作为,锐意革新,而且认为应以理财为先。当时王安石已颇有名气,又主张改革。于是神宗即位伊始,闰三月即以王安石知江宁府,九月,以王安石为翰林学士,第二年,即熙宁元年(1068)夏四月,王安石始至京师,即召越次入对。熙宁二年二月,即以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开始推行变法,并设立由王安石亲自主持的改革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掌经画邦计,议变旧法,以通天下之利。其中心就在于理财。恰逢其时,三月,苏辙《上皇帝书》到了神宗手里,书中所论,也正是理财问题。神宗阅后,大为欣赏,立即批付中书说:“详观疏意,知辙潜心当世之务,颇得其要。郁于下僚,使无所伸,诚亦可惜。”即日召对延和殿,并以他为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所谓检详文字,就是负责考核审定以至制定推行新法的各种条例规定。当时和他担任同一职务的就是王安石所倚重的新法著名人物吕惠卿。由于神宗的赏识,王安石开始对他也相当重视。在考虑推行青苗法时,曾虚心地听取过他的意见。但是,不久立即发现,尽管双方都主张改革,都认为理财为当务之急,却在立足点和具

体措施上存在根本的分歧。原来他们是两股道上跑的车。于是苏辙由于和王安石、吕惠卿“议事率不合”，很快就成为王安石变法的反对派，一篇《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宣告了双方的对立，而其所附《乞外任状》则成为他沉沦下僚的开始。八月，他被出为河南府留守推官。三十一岁这一年，是苏辙一生中的第一次大转折。这时，苏辙的雄心壮志已趋消磨，“壮心衰尽愧当年，刻意为文日几千。老去读书聊度岁，春来多睡苦便毡。梦归似雁长飞去，才短如蚕只自缠。”（《次韵柳子玉见赠》）正是他当时心情的写照。

熙宁三年（1070）正月，苏辙被差充省试点检试卷官。二月，父亲的好友、苏氏兄弟的一贯奖掖提携者观文殿学士新知河南府张方平知陈州，奏改辟苏辙为陈州教授，于是他随张方平到了陈州。“谋拙身无向，归田久未成。来陈为懒计，传道愧虚名。俎豆终难合，诗书强欲明。斯文吾已试，深恐误诸生。”（《初到陈州》之一）他到陈州是无路可走时的无可奈何之举。“久爱闲居乐，兹行恐遂不？上官容碌碌，饱食更悠悠。枕畔书成癖，湖边柳散愁。疏慵愧韩子，文字化潮州。”（《初到陈州》之二）他满怀抑郁之情，觉得自己就如谏迎佛骨而遭贬到潮州的韩愈一样。

从熙宁二年（1069）至元丰二年（1079），即从三十一岁到四十一岁的苏辙，由于当时革新派执政，当然只能屈居下僚。这一时期，为苏轼、苏辙所仰慕的耆旧大臣，如张方平、欧阳修、文彦博、韩琦、富弼等，由于反对新法，也都是或外任，或致仕，处于不得志之时。苏辙先随张方平至陈州，熙宁六年（1073），文彦博罢枢密使，出判河阳，辟苏辙为学官，未赴，已而为齐州掌书记三年。熙宁九年（1076）十月，苏辙归京，有《自齐州回论时事书》，上书神

宗，书中谓“青苗行，而农无余财；保甲行，而农无余力；免役行，而公私并困；市易行，而商贾皆病。”要求皇上“与民一新，罢此四事”。这在当时来说，根本是不可能被接受的，当然他也不可能留在朝廷。于是熙宁十年正月，改著作郎，仍然不可能再居京师。又正逢张方平为南京留守，于是辟苏辙签书应天府（即南京）判官，直至元丰二年（1079）。这十年期间，苏辙虽久沉下僚，升官无望，但其上司或交往之人，亦多系非革新派人士，他职务也较闲散。因此他的生活是诗文应酬、以文自娱，在创作上可以说是丰收时期，他的许多优秀散文如《贺欧阳少师致仕启》、《祭欧阳少师文》、《齐州闵子祠堂记》、《王氏清虚堂记》，以及《超然台赋》、《黄楼赋》等都写于此时。

十年幕僚生活，久困蹭蹬，其根本原因，当然是由于他反对新法。但不幸的命运并不就此为止，飞来的横祸，兄长苏轼的“乌台诗案”使他进一步遭到贬谪而沦为罪人。

苏轼与苏辙二人在反对新法的态度上是一致的，因此他也不能在朝为官，只能外任。但较之其弟，他不是困于幕僚，而官做得大一些，是通判、知州一类。元丰二年（1079），苏轼调任湖州太守，在其《湖州谢表》中发了几句不满意的牢骚，说皇上“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其中的“新进”、“生事”刺痛了那些借新法爬上去的新贵们，于是他们群起攻击陷害苏轼。由于苏轼本来就不赞成新法，加之他长期外任地方官时也确实发现新法执行过程中的不少弊病，因此在有些诗中有所指责和批评。于是那些陷害他的人抓住这些，寻章摘句，无限上纲，连章弹劾，欲置苏轼于死地。御史中丞李定说苏轼“讪上骂下，法所不宥”；监察御史里行舒亶攻击苏轼

“包藏祸心，无人臣之节”，监察御史何正臣要求对苏轼“大明诛赏，以示天下”。于是苏轼被逮捕押赴京师审问。苏辙手足情深，闻讯之后，立即上书神宗，乞纳在身官职以赎兄罪。当年十二月，苏轼得免死罪，贬黄州团练副使；苏辙亦因此株连，坐贬监筠州盐酒税。筠州在今江西高安，在当时属于偏远之地。苏辙元丰三年（1080）到筠州，在那里度过了五个春秋的贬谪生活。他在所写的《东轩记》里，对那种生活曾作过生动形象的描述：

昼则坐市区鬻盐、沽酒、税豚鱼，与市人争寻尺以自效。莫归筋力疲废，辄昏然就睡，不知夜之既旦。其辛苦烦忙，而又枯燥单调历历可见，表现出他无法排除的苦闷和失意之感。

在筠州期间，苏辙只能以酒、以诗、以文来解脱自己，其《武昌九曲亭记》、《黄州快哉亭记》、《吴氏浩然堂记》、《黄州师中庵记》等均写于此时。

这时，在贬谪中的苏辙，壮心已去，只幻想着解网而归田了。“老去不自觉，岁除空一惊。深知无得丧，久已罢经营。黄卷讥前失，清樽惜后生。何年遂疏懒，伏腊任躬耕。”（《除夜》）他要忘掉得失，以黄卷清樽为伴，去过躬耕退隐的生活。但是因他是罪人之身，却难以脱身。直到元丰七年（1084）九月，他被任为歙州绩溪县令。绩溪是一个极其偏僻的小县，他在《将移绩溪令》诗中说：“坐看酒炉今五年，思移岩邑稍西迁。它年贫富随天与，何日身心听我闲。”虽然免去了贬谪，但并没有强多少。元丰八年，到绩溪后，他大病了一场，从此以后，他灾星告退，开始了他一生中的黄金时代。

步入老年——青云直上，独立不群。

元丰八年(1085),苏辙已经四十七岁了。这年三月,就在苏辙生病前夕,宋神宗崩,年仅十岁的赵煦即位,是为哲宗,太皇太后高氏听政,朝廷政局又一次发生了巨大变化。神宗改制、王安石变法期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推行新法中,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有些所谓推行新法的人,也只是打着改革的旗号,实则互相倾轧,争权夺利。高太后和一般老臣司马光、文彦博等一贯反对改革,因此高太后一掌权,立即起用旧人。五月以司马光为门下侍郎,七月以吕公著为尚书左丞,苏氏兄弟在神宗朝是曾以反对新法而著名的,自然也在起用之列。苏轼于五月复朝奉郎知登州,九月除尚书礼部郎中,十二月除起居舍人。与此同时,五月卧病,至秋方愈的苏辙,八月被任为秘书省校书郎,十月又被任为右司谏。春风化雨,一声惊雷。“读书犹记少年狂,万卷纵横晒腹囊。奔走半生头欲白,今年始得校书郎。”(《初闻得校书郎示同官三绝》之一)年近半百的苏辙,历经坎坷,得到这一任命之时,回首往事,其心情是激动而又十分复杂的。但是,这一天终于到了,他踏上了仕宦的通途。元祐元年(1086)春,他到了京师,正式任右司谏之职。在元祐时期七八年的时间里,他从一个小小的绩溪县令开始,任秘书省校书郎、右司谏、起居郎、中书舍人、户部侍郎、翰林学士知制诰、御史中丞、尚书右丞、门下侍郎,一帆风顺、青云直上,直到副宰相的地位,已经超过极负盛名的兄长苏轼了。

这一时期的苏辙,主要是作为政治家出现的。整个元祐期间,他在政事上的作为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首先,在朝廷用人方面他力主排除一切新派人物,反对调停。所谓元祐更化,首先表现在用人上,要想废除新法,

必须排除熙宁、元丰时期推行变法的人士。苏辙进京伊始，为右司谏，身负言责，因而首当其冲地是弹劾罢免先朝大臣和一切赞成推行新法的人物。他先后上论状二十余封，论罢宰相、枢密使蔡确、韩缜、章惇、安燾以及吕惠卿、蔡京、张璪、张颢等十余人，确实在元祐更化之初起到了开路先锋的作用。直到元祐五年，吕大防、刘摯主政，鉴于元丰旧人分布中外，欲引用其党，修平旧怨，谓之调停。当时宣仁太后犹豫不决，苏辙当即面论其非，过后又复上《分别邪正劄子》三封，终于使太后采纳了他的意见，而调停之说止。

其次，在废除新法问题上他主张慎重从事，区别对待。本来，在熙宁、元丰期间，当新法推行的时候，他是全面反对的。在他的《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自齐州回论时事书》中态度非常明朗。但是，到了元祐时期，也许是事实使他转变了某些看法。当司马光提出全部废除新法时，他却能从实际出发，对废除雇役、恢复差役，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认为司马光“不达吏事，知雇役之害，欲行差役，不知差、雇之弊，其实相半。”（见《颍滨遗老传》）他指出：“熙宁以前，散从、弓手、手力等役人，常苦接送之劳，远者至四五千里，极为疲弊。自新法以来，官吏皆请雇钱，役人既以为便，官吏亦不阙事。”（《论差役五事状》）他在对比差、雇利弊时说：“若差法必行，则私家之害无法可救；若雇法必用，则官府之弊有法可止。”于是他得出结论是：“祖宗旧法与先帝近制，要为皆有所去取，唯当问人情之所便，更不当以新旧彼我为意，有所偏系也。”（《论衙前及诸役人不便劄子》）他这种从便民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应该说是可取的。

再次，在赋税财政问题上，主张节省浮费，关心人民疾

苦。他在《收支叙》、《裁损浮费劄子》、《再论裁损浮费劄子》等文中，指出当时机构过多、官秩并增、耗费过多，提出必须改变这种状况，“事势既极，不变则败”。要求作到“制国之用，必量入为出”，“节用裕民，自官禁始”。他主张减轻人民的负担，“善为国者藏之于民，其次藏之于州郡”（《转对状》）。他关心灾民，曾数次上状请求救济灾民，在“淮南旱灾、民食踊贵”的情况下，要求指挥发运司将粮食“只依元买价尽数支拨于诸郡出卖，不得收息”（《乞以发运司米救淮南饥民状》）。在《乞放市易欠钱状》中，他要求免除市易欠钱，特别提到要免除贫下之家所欠之钱。至于《论蜀茶五害状》一类文章，则可以说是为民请命了。

复次，在治理黄河问题上，反对“回河”之说，主张“因其旧而修其未完”。黄河历来为中国患，宋朝以来，更是无数次泛滥。元丰以后，因河决而北流。于是元祐年间，有人提出回河之议，即让黄河恢复东流故道。德高望重的元老文彦博主其说。苏辙曾多次上劄子《论开孙村河劄子》、《再论回河劄子》等论述黄河决不可回，驳斥主张回河的错误。尽管他的意见最后也未被采纳，而到哲宗元符二年（1099）河决内黄口，东流断决，最后终于证明了苏辙意见的正确。

另外，在西夏边事问题上，他主张遵守协议，反对边将“生事要功”。虽与当时宰相吕大防、刘摯意见不一，但却毫不回避。

总之，苏辙立朝之时，忠正耿直，敢作敢当，知无不言，言而必尽，关心民瘼，处事公正，表现出了一个政治家应有的道德风范和应具备的政治才能。曾为当时宰相的吕公著称其“吏事精详”（见《栟城先生遗言》），宋史称他“君子不党”，不是没有理由的。

本来，元祐时期，苏辙仕途通达，很快升到了副宰相的地位，有人甚至想把他推向宰相宝座了，而且他在当时也真是最有希望的人选。但是，元祐八年（1093）九月，宣仁太后去世，哲宗亲政，政局又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变化。哲宗即位九年以来，高太后主政，一切执政大臣奏事，皆决于太后，忽略了年轻的皇帝，苏辙当然也不能例外。而年轻气盛的小皇帝对此当然又不能不有所介意，而想另有所作为。十月，哲宗亲政，十二月，聪明的侍读学士苏轼看清了形势，乞求外补，被出知定州。国事将变，作为皇帝的老师，他连向皇帝辞别的机会都得不到。与此同时，哲宗复新党人物章惇资政殿学士，吕惠卿为中大夫。绍圣元年（1094）二月，又用新党人物李清臣为中书侍郎，邓润甫为尚书右丞。三月，策进士于集英殿，李清臣发策曰：“今复词赋之选而士不知劝，罢常平之官而农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说杂而役法病，或东或北之论异而河患滋，赐土以柔远也而羌夷之患未弭，弛利以便民而商贾之路不通。夫可则因，否则革，惟当之为贵，圣人亦何有必焉！”这当然是针对元祐之政而发的。其论点全都涉及苏辙，也可以说是对苏辙等人的宣战。苏辙身处其位，不得不被迫应战。于是他上疏哲宗，指出“策题力诋近岁行事，有绍复熙宁、元丰之意”。“陛下若轻变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岁不用之人，怀私忿而以先帝为词，大事去矣！”当然，苏辙的失败，是意料中的事。果然，哲宗览奏大怒，借口苏辙“以汉武比先帝”为诽谤先帝的罪名，于是苏辙被罢官而出知汝州。从此，苏辙一生中最大的转折、最大的不幸开始了。苏轼、苏辙兄弟二人命运是相通的，紧接着，四月，苏轼被贬和州，又改知英州，六月又责授宁远军节度副使、惠州安置，被流放到了边远的岭南。而苏辙则

继三月汝州之贬后，六月，降左朝议大夫、知袁州。七月，再降守本官试少府监、分司南京、筠州居住。

在短暂的知汝州时，他面对嵩山，回首往事，无限感慨，“峻极登高二十年，汝州回望一依然。君行亦是高秋后，试览神清古洞天。”（《蹇师嵩山图》）熙宁中，他自陈之洛，曾往来于嵩少之间。现在二十年过去了，他曾由失意登上了人生的高峰，而现在一切又都成为过眼烟云，而且前途未卜，想寻觅神清古洞，又何曾能作到呢？就在他停留在汝州的三个月中，他为宋初曾流落于此的著名诗人杨亿重修思贤亭，并为之刻诗、作记、赋诗，用以寄托自己沧桑落寞之感。

同年九月，他又重新回到了十五年前的贬所偏远之地筠州。而这次被贬，正如他在《分司南京到筠州谢表》中所说的那样，是“岁更三黜”，而且未来将更加险恶，因而更使他“诚惶诚恐”。但是出入佛道的苏轼并未因而悲观绝望，他在《雨中游小云居》诗中写道：“卖酒高安市，早岁逢五秋。常怀书简畏，未暇云居游。十载还上都，再谪仍此州。废斥免羁束，登临散幽忧。……居处方自适，未知厌拘囚。”他把贬谪看作是一种解脱。他还修炼道家养生之术，并以此来勉励同处患难中的兄长苏轼：“除却灵明一一空，年来丹灶漫施功。……谁言逐客江南岸，身世虽穷心不穷。”（《劝子瞻修无生法》）与此同时，对这次遭受贬谪，他还自认为直道而行，问心无愧，自以为“追惟既往，非有邪愿，忧患已深，理或当复”（《高安青词》之二）。他还在向神灵祈求，还抱有北归的幻想。

但是，事情并未像他所希望的那样，他并未能“脱去宿殃”，而更为严重的打击却在等待着他，他不仅没得到北归，而是更加遥远的南迁。绍圣四年（1097），执政的新党人士，

又一次发动对元祐旧臣的迫害，追贬原任宰相司马光、吕公著、吕大防、刘摯、范纯仁等人，苏氏兄弟，当然在劫难逃。闰二月，苏轼再贬琼州别驾，昌化军安置，被流放到天涯海角的儋州；苏辙亦责授化州别驾，雷州安置，也被流放到荒远的南海之滨。在各自被命即行、互不相知的情况下，兄弟二人，竟于投荒途中相会。五月十一日，他们在藤州见面，同行到雷州，聚会一月，到六月十一日相别于海边。而这短短一月时间，竟成为这一对难兄难弟的最后诀别。

在分别之际，苏轼曾作诗安慰其弟说：“莫嫌琼雷隔云海，圣恩尚许遥相望。……他年谁作輿地志，海南万古真吾乡。”（《苏东坡全集》后集卷六《滴海南作诗示子由》）苏辙在送兄诗中亦道：“我迁海康郡，犹在寰海中，送君渡海南，风帆若张弓。笑揖彼岸人，回首平生空。平生定何有？此去未可穷。惜无好勇夫，从此乘桴翁。……借问何时归？兹焉若将终。……一瞬千佛土，相期兜率宫。”（《次韵子瞻过海》）诀别之际，互相劝慰，尽管故作达观，但瞻前顾后，未来渺茫，凄怆之情可见。

正同苏轼在儋州继续遭受迫害，未得安身一样，在雷州的苏辙也得不到安宁。元符元年（1098）因提举荆湖南路常平董必奏雷州知府张逢与海康县令陈某接待了二苏，不但张、陈二人受到了处罚，而且诏使苏辙再移循州安置。年已六十的苏辙，炎夏六月，他“冒大暑，水陆行数千里”，“秋八月而至。既至，庐于城东圣寿僧舍，闭门索然，无以终日”（《书白乐天集后二首》之一）。到贬所后居、食无着，甚至连借一本书看都困难，其困窘之状，可想而知。当时只有幼子苏逊夫妇随行，其儿媳黄氏就是在这种“瘴雾昏翳，医药无有”（《祭八新妇黄氏文》）的情况下死去的。